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24 第 2 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金监罚决字〔2024〕3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4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将于规定日期前缴清全部罚款，公司已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警示教育，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